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國籍法第 9 條規定，外國人申請歸化者，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，也就是實務目前做法，外國人要先放棄他國國籍後才能申辦歸化手續；未完成歸化前無法核發身分證，所以造成目前包括甘神父，還有很多外籍配偶都因而受限制。
- 二、雖然單一國籍制是目前多數國家制度，台灣雖也稱採單一國籍制，但本國人卻可擁有雙重國籍，卻限制外國人，造成比較先進國家的移民，因不願放棄母國國籍而無法取得台灣國籍，但中國配偶又可以例外不受該規定限制，可同時擁有二個敵對國家的國籍，令人費解。
- 三、雖然透過國籍法修法，可處理具特殊貢獻外籍人士如甘神父者國籍、身分證取得問題，但一般人如無所謂特殊貢獻者，問題還是存在，政府應速凝具共識，檢討現行國籍制度，避免目前互相矛盾不公平不合理的問題。

（一四八）本院賴委員振昌，以台北市立大學為吸引優秀學生就讀，將於一〇三學年度招收十五名公費生，祭出除了學雜費全免、且補助住宿費、制服費、書籍費、生活津貼等，還保證在北市任教；甚至針對學測滿級分的學生，如果選讀公費，將加碼百萬獎學金，優先選填頂尖小學；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規定「師資培育……以自費為主，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，公費生畢業後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。」立意是防偏遠或特殊地區可能師資不足，不是讓學校錦上添花之用，該校顯有違法之虞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規定：公費生畢業後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，其目的即在充裕和穩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師資，提升偏鄉學校教育品質，以保障學生教育權利。
- 二、依此條文，台北市教育局應依教育部所核定公費師資名額，給予台北市立大學的師資缺額，但顯然台北市無所謂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，所以教育部未依法審核台北市提報缺額，顯有疏失。而台北市佔盡國家資源，無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卻有頂尖小學，顯見城鄉差距之大，中央應檢討教育資源分配。

（一四九）本院賴委員振昌，為近來發現有中資逃避現行相關規定，以人頭挑在非台北市精華區（如新北市淡水、三峽新興地區），並用刷銀聯卡方式來購買預售屋，此種中資炒房方式正快速由市中心向外擴散，使國內房產更居高不下，國人買房更

形艱難，要求相關主管機關速明查，並提出對策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中資來台購置房產規範為內政部所制定：中資來台買房，必須遵守「543 條款」，即貸款上限 5 成、每年在台最長停留 4 個月、3 年內不得轉售；而且採取總量管制，每年取得土地以 13 公頃為限、建物最多 400 戶。規範雖嚴謹，但中資早已化明為暗，不少中資透過人頭、雙重國籍、第三國企業法人名義置產，官方數字已嚴重失真。
- 二、因購買預售屋通常分為訂簽開、工程期款以及房屋貸款等分階段付款方式，所以並不計入上述的規定中，且訂金通常金額不大，多數購屋民眾可選擇以刷卡方式付款，所以才有現在中資可把手伸入不必辦理登記容易炒作的預售屋，恐讓最近好不容易平穩下來的房價再度飆漲。
- 三、目前學運反服貿最大的意義，就是擔憂服貿通過後，中資大舉來台炒房，哄抬房價；台灣將成香港第二，所以相關主管機關除了加強查緝人頭置產，未來有必要將預售屋也納入成屋規範。

（一五〇）本院江委員啟臣，針對餐飲業、攤販若未設置油煙排放系統，將造成嚴重的空氣污染及環境危害，且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虞乙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統計陳情資料顯示，全市約有百分之三十三的餐廳未設置油煙處理設備，有部分餐廳將油煙排放口直接接到水溝裡，造成水溝內油脂凝結成塊，堵塞水溝排水系統同時造成惡臭。
- 二、查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一條規定「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餐飲業從事烹飪，致散布油煙或惡臭。」違反者，裁罰十萬到一百萬元罰款，然對此違法行為，縱有民眾檢舉，也往往因檢舉事證、地點不明，導致公權力難以伸張。
- 三、由於食物在烹飪的過程中，食用油和食物在高溫條件下會發生熱分解或裂解，形成一種氣態、液態和固態的混合體，這些餐飲油煙多屬低空排放，油霧排出後可直接形成粒徑小於二點五微米的懸浮微粒，長期吸入會引起過敏、氣喘、肺氣腫、肺癌、心血管疾病、肝癌、血液疾病等，油煙中的丙烯醛除會引發咽喉疼痛、眼睛乾澀等症狀外；過量環芳烴亦會導致下呼吸道疾病、細胞病變與誘發癌症，因此，未按規定設置油煙排放系統，對環境衛生問題和人體健康都帶來影響。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宣傳、輔導，協助餐飲商家建立合法之油煙排放設備，避免對污染環境整潔，甚至危害人體安全。